#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徐医大生科院字〔2019〕2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 监考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:

《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监考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监考 工作实施办法

为加强全校性及国家级、省级考试的监考工作管理,规范监考制度,保证生命科学学院考务工作顺利开展,特制订本办法。 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一、监考人员安排原则

1. 适用范围: 生命科学学院全体在编在岗教师, 学院党政领导须参加巡考(巡考安排详见附件 1《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巡考轮转顺序表》)。

#### 2.安排原则:

- (1)根据《徐州医科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》,每一位 教师都有监考的义务,每人每学年至少完成1次国家级或省级考 试的监考任务,并服从院(系)、部及教务处安排的监考任务。
- (2) 国家级考试、省级考试(如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考试、执业医师考试等)及学校上级部门安排的全校性监考任务,监考人员由教研办按照学院教师姓名音序依次排序(A-Z)安排(详见附件2《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监考轮转顺序表》),其他课程考试由相关教研室自行组织。
- (3)如本人不能监考,可找本院其他无监考任务老师代为监考,并告知教研办。代监考老师不列入此次监考人员名单,正常参与下一轮监考任务排序。

(4)监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监考而未找人调换,所造成的的考试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二、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考试监考工作守则

- 1. 监考老师须在开考当天到教务处考试中心领取试卷,查看监考的学科、年级、班级、时间、形式(如开、闭卷)等注意事项。
- 2. 监考教师务必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,进入考场前必须 关闭手机,组织学生清理考场,向考生强调考场规则、考试要求 和注意事项,准时正确分发试卷。考试过程中应认真监督学生考 试情况,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事情,一前一后或一左一右站立监 考。学生管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配合教务处加强考场巡视。
- 3.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,监考教师要认真核对学生相关证件,没有证件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- 4. 严禁学生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监考教师在 黑板上书写"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携带通讯设备,一律以作弊 处理"。
- 5. 试卷下发后,指导学生按照考试要求准确填写班级、学号、 姓名等,并逐一检查。如发现试卷或试题有差错,应立即上报教 务处,以便及时处理。
- 6. 考生如有对试卷印刷不清或题目有误等疑问,监考教师除 可向考生作必要说明外,不能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
  - 7. 发现考生有违纪现象,要立即给予警告制止,以防为主,

防患于未然。如遇考生作弊已成事实(要有证有据)时,要作好记录,考试结束后上报教务处。

- 8. 考试结束前十分钟,监考老师可提醒学生掌握时间。考试时间一到,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,并及时收齐试卷。
- 9. 试卷收齐后,点清份数,按序号理齐,签章后当面交给负责人。
- 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